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布，自2021年4月23日起：

- (a) 林小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王守磊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林小梅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23日起生效。

林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小梅女士

林女士，46歲，於1990年代末在香港北角創立家族企業，主要經營參茸海味。彼於2009年創辦香港池記超市，在數年間成功將家族企業轉型為現代超市。林女士投資眼光獨到，早於2013年投資中國內地運昌泰集團，該集團代理多個國際知名電單車品牌如Vespa、Harley-Davidson等。運昌泰集團旗下還包括多間汽車銷售服務門店，為福建省廈門知名高端車輛4S門店。彼現任灣區莞港菁英會榮譽主席及中華領袖會長聯合總會常務副主席。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林女士的任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年14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數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林女士的資格、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林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林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王守磊先生（「王先生」）及陳運偉先生（「陳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23日起生效。

王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守磊先生

王先生，38歲，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王先生擔任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華東地區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外市場的投資銀行業務，於首次公開發售、公開債券市場發行、併購、結構性融資及獨立財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中泰國際環球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起，彼擔任中泰國際債務資本市場部之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以及結構融資部之董事總經理兼主管。自2017年4月起，王先生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至2020年2月，彼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擔任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先生

陳先生，34歲，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擔任中泰國際結構融資部之聯席主管。陳先生在投資銀行界從業近十年，於公開債券市場發行、結構性融資、跨境融資及獨立財務諮詢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及陳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2021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有權收取每年7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數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王先生及陳先生的資格、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王先生及陳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及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1年4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李程先生及林小梅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